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269號

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季佩苧律師

複代理人 蘇佰陞律師

被告 黃楷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5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2,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訴外人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電腦短期補習班（下稱巨匠電腦）購買電腦課程，並約定向被告辦理分期，分期總價共新臺幣（下同）112,500元，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上開分期總價全額款項後，由被告自民國113年11月17日起至116年4月17日止，每月1期，分30期攤還，每期繳款金額3,750元。詎被告未繳

01 納款項，屢經催討迄未清償，至114年1月13日止，尚積欠全  
02 部分期款，及已計遲延費338元，依約尚得請求按週年利率1  
03 6%計算之遲延利息，爰依分期付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  
0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838  
05 元，及其中112,500元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分期申請暨  
11 約定條款、課程及上課日期明細表、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  
12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第25頁)，堪信屬實。查兩造分期  
13 付款合約書第5點固約定：如申請人有延遲付款等情事時，  
14 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受讓人得不經催  
15 告，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惟按分期付款之買  
16 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17 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  
18 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是民法第3  
19 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則前揭約  
20 定書第5條約定顯已抵觸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自仍需於  
21 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始得請求被告支付全  
22 部價金。而被告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7日止，遲  
23 付之金額共22,500元(計算式： $3,750 \text{元} \times 6 = 22,500$ )，而達  
24 總價款5分之1。故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全部買賣價款，即屬有據。再依約定書第  
26 4條約定：申請人日後如未依約定清償任一期之款項，應自  
27 應繳期日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逐日計收遲延利息等語。  
28 是被告於114年4月17日前所積欠之款項，尚未達總價款1/  
29 5，則原告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7日間，原僅得依  
30 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  
31 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

01 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故原告依上開約定書第4條約定請求  
02 被告給付遲延利息，僅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  
03

04 (二)至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遲延費338元部分，經本院詢問原告  
05 請求之契約依據為何，原告仍僅提出前述約定書第4條約定  
06 為據，然依該條約定原告僅能請求遲延利息及催款手續費每  
07 次100元，核與原告主張之遲延費有所不同，原告復未能說  
08 明其計算之依據為何，自難認該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  
10 被告給付112,50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13 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5 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

19 附表：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1	3,750元	自113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3,750元	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3,750元	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3,750元	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3,750元	自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至30	93,750元	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12,500元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葉玉芬